

101.10.08 秀工教字第5026號

檔號: 0136
保存年限: 1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 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真: 04-23321090
聯絡人: 賴靜宜
電話: 04-37061410

受文者: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 教中(四)字第1010592715號

速別: 普通件 **普通件:6日結案**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獎學金作業要點1份 (0592715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轉知客家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1份(如附件), 請惠予公告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10月2日臺高通字第1010184922號函轉客家委員會101年9月28日客會文字第1010016065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項原函影本及附件供參, 相關訊息可至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關於客委會/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客語推廣類)查詢下載。倘對旨揭作業要點有疑義, 請逕洽該會廖小姐, 電話: (02) 8789-4567分機734。

正本: 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本辦公室第四科

101/10/08
10:40:13

吳宗鴻

註冊組長 吳宗鴻

整務 方偉中

1008

歸檔日期

關於... 報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1959

中國人民大學

日期: 1959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廖貴秋
聯絡電話：02-8789-4567分機
734
電子信箱
：ha0114@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9-419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10016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D010612_101D2003364-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以客會文字第1010015983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內容，詳如發布令附件，並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關於客委會/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客語推廣類）查詢下載。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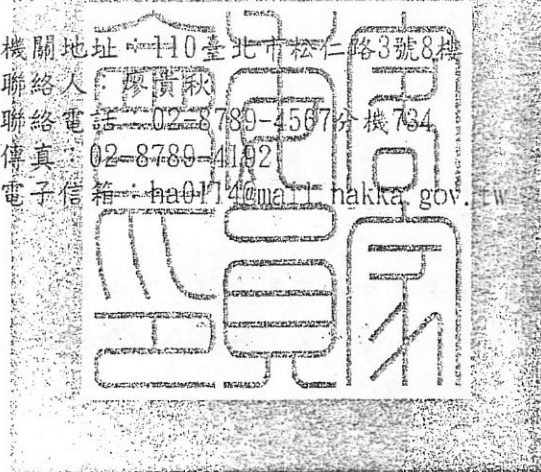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各處室

101709/28
14:06:56

客家委員會 令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廖貴秋
聯絡電話：02-8789-4567分機734
傳真：02-8789-4102
電子信箱：ha01@mail.hakk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10015983號



訂定「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黃玉振**

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客會文字第 1010015983 號令訂定發布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學生客語能力，推展客語深耕扎根，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條規定，就已通過本會舉辦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學生，核發獎學金以資激勵，訂定本要點。
- 二、核發對象：國民小學以上學生，但不含在職專班生。
- 三、核發標準：
 - （一）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
 - （二）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整。
 - （三）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同一核發對象，不得重複領取同一級別獎學金。
- 四、核發程序及核撥方式：
 - （一）於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放榜後十日內，依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調查各學校該考試年度合格學生名單並檢核後，由本會檢附前揭合格學生之印領清冊（詳附件一）予各學校。
 - （二）學校於收到印領清冊後，除合格學生有第三款、第四款情形得經本會同意後展延辦理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1. 通知合格學生辦理領取獎學金相關事宜。
 2. 七日內由合格學生於印領清冊簽章後，併同掣製之收據函送本會核撥獎學金。
 3. 收執聯（詳附件二）應於合格學生簽章後（高中（職）以下須附家長簽名），由學校收存三年。
 4. 如遇有第三款、第四款情形，應於印領清冊敘明或依附件一格式填造印領清冊。
 5. 逾期未完成規定事宜致合格學生權益受有損害，由各校自行負責。
 - （三）學校於收到印領清冊後，發現合格學生非由該校辦理領取獎

學金者，於合格清冊註明應辦理領取獎學金之學校，並於三日內函知本會：

1. 合格學生於報考時為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大學四年級，如繼續就學者由現就讀之學校辦理，未就學者由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2. 轉學生由轉學後之學校辦理。

(四) 學校於收到印領清冊後，無法通知合格學生時，應於三日內函知本會，由本會於官方網站公告領取事宜，公告期間三十日，逾期得不予受理領取獎金事宜。

(五) 經成績複查後符合前點規定之核發標準時，由本會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相關規定：

- (一) 如獎學金有誤發之情事，本會得追還已發之獎學金。
- (二) 同一核發對象，若有同一級別重複領取時，本會得追還溢領之獎學金。
- (三) 核發對象若原已通過較高級別，不得於其後以較低級別領取獎學金。
- (四)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由本會保存備查。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_____年度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

合格學生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序號	年級班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過認證 考試級別	獎學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簽名或蓋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

校長：

收 執 聯

茲收到客家委員會_____年度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新臺幣 _____
(大寫)元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壹仟元整,中級伍仟元整,中
高級壹萬元整)。

此致

_____學校

具領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